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文）

設立於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

（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設於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或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其他地點。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具備完整權力及授權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備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而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27（2）條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無涉。
5. 除非本公司已合法取得執照，否則本備忘錄並未容許本公司從事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要求應取得執照之業務。
6. 除為推展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規定不妨礙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業務所需，而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行使權力。
7. 股東僅就其所認購之股份數，負擔繳納股款之義務。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主

9.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大寫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具有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辭解釋章節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
（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一個附件中 A 表（包括其修訂、補充或修正）記載之規範內容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下：

收購 指依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公司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上市（櫃）規範 指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條例，以及金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視情況適用）。

股份收買價格 依本章程第 55 條第(3)項之定義。

本章程 指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指本公司所聘任，依據本公司之委任或指示，審查公司帳務、查核及/或簽證公司財務報表或執行其他

	類似職務之註冊會計師（如有）。
董事會	指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指(1)股份溢價科目、(2)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3)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或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76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指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其他主管機關。
本公司	指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指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並整併於其共同設立之新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保險	依本章程第 81 條之定義。
董事	指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
折價轉讓	指本章程第 26 條第(4)項之定義。
電子	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員工	指本公司及/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111 條之定義。
獨立董事	指為符合本章程目的以及上市（櫃）規範之要求，經股東會選任並指派為獨立董事之董事，且獨立董事係指任何一位獨立董事。
法人	指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得作為

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或其他組織。

開曼法令	指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適用或影響於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法律、命令、法令或其他在英屬開曼群島具有法效性之文書（暨其修訂）；當本章程援引開曼法令之任何條文時，應為法律所修訂之現行條文。
股東	指股東名簿上依法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指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指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存續公司。
月	指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a) 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以親自或合法代理，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或 (b) 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簽認通過者。
人	包括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7 條之定義。
私募	指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

	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出席法定權數	依本章程第 42 條之定義。
股東名簿	指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註冊辦公處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登記之辦公處。
掛牌期間	指自本公司有價證券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為本定義之目的，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指本公司一般印鑑（如有）或任何用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傳真或正式印鑑（如有）。
公司秘書	指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指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包括任何或所有類別之股份；為免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科目	指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	指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代理機構。
經簽認	指經簽名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其簽名，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102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
分割	指依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而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交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予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指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從屬公司	指(a)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所持有之該公司；(b)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c)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或(d)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該公司。
特別（重度）決議	指(a)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包括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b)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指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予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證交所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視訊通話設備	指得通過視訊、視訊會議、網路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及／或任何其他視訊通訊、網路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視訊通信設備，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得以聽到他方及被他方聽到之設備。
視訊會議	指任何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該會議之人，包含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或任何董事）獲准僅藉由視訊通話設備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會。

- (2) 除另有規定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並使用於本章程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定義之。
- (3) 本章程中，除另有規定者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書面」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d) 「得」或「可」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以及
 - (e)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達語句應理解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其所描述之詞語的意義。
-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宜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營業開始

3. 本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營業。
4.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主

5. 董事會得以公司資本或其他公司之款項支付因本公司設立所生之全部費用，包括登記費用。

股份

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時間、權利或限制，提供、發行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以及
- (b) 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授與股份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憑證；

基於以上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7.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發行不同股份類別之股份（下稱「特別股」），其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
8. 依本章程前條發行特別股之前，本公司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章程並在章程中明定特別股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且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不得抵觸上市（櫃）規範有關於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強制規定，於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9.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

於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 (3)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發行新股

- 10.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新股份之發行應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 11. 於掛牌期間：
 - (1) 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供員工認購，得認購新股員工之資格由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以及
 - (2)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項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i)金管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視情況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或(ii)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 12.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規定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以及
 -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3. 第 11 條第(1)款與前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 (a) 與合併、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或
 - (e) 其他依據上市（櫃）規範所定得排除適用之情形。
14. 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1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16.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2) 於掛牌期間，依據上市（櫃）規範規定，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7. 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之股份總數募足時，公司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若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

本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主

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本公司已為前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權利變更

18. 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在任何時候，如果本公司資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需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變更該類股份之權利，惟該股份類別之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惟本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股份類別股東之權利時，則該相關修改或變更應經本公司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
19. 本章程中與股東會相關的規定，應適用於相同股份類別持有者的會議。
20. 除該股份類別之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止。

股東名簿

21.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22.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之規定，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依據。本公司於收到該等紀錄之日時，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23. (1)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股份發行前，以股東

會特別決議決定該等股份得基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特定期間及方式贖回該股份。

- (2)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應不受影響。
- 24. (1) 於掛牌期間，依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買回自己股份。
(2) 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包括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 25. (1) 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因股份拋棄或其他情形）之股份，應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立即辦理註銷或以庫藏股持有之。
(2) 於掛牌期間，所有有關本公司買回及贖回股份之事項均應遵循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 26. (1)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登記為庫藏股之持有人，但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凡於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之期間：
 - (a)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不得被以股東身分對待之，且不得行使關於庫藏股之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 (b) 庫藏股不得以任何方式質押或設定擔保；
 - (c) 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庫藏股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
 - (d) 庫藏股不得受股息/紅利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本公司資產（包括解散時分配予股東之剩餘資產）之分配（無論係現金或其他）。
- (2) 除本條第(4)項與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並得轉讓予員工，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如庫藏股之買回係依據上市（櫃）規

範為轉讓予員工，本公司並得限制員工於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該股份。

(3)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4) 在不違反本條第(5)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董事會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d) 董事會認為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影響之事項：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及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5)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買回而轉讓予員工之累計庫藏股總數，以及轉讓予單一員工之累計庫藏股總數，應依照本公司所應適用之上市（櫃）規範辦理，且不得超過公司轉讓員工庫藏股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法定比例。

27.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依各該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規定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予股東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者，其財產類型及相應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股份之轉讓

28.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
29. 股份之轉讓，非將讓與人及受讓人之姓名/名稱及其住所/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本章程第 31 條第 2 項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30. 在不牴觸開曼法令及本章程縱有相反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份得按上市（櫃）之規則與規定表彰及移轉。

基準日與停止過戶期間

31.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會或其延會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款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停止過戶期間，且於公司成為上市（櫃）公司後，該停止過戶期間不應少於上市（櫃）規範之最低期間。

股東會

32. 除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其他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
33. 董事會得於任何其認為適當時召集本公司之股東會，但於本公司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視情況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表明為股東常會。
34.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或以視

本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主

訊會議或依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方式為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後 2 日內或由依據本章程第 35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視情況適用）核准。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者，應符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且其股東以視訊通話設備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35.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依據上市（櫃）規範自行召集股東會。
36.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3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投票事務。

股東會召集通知

38.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開會方式、議程、召集事由與相關事項，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於會議前或會議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
- (3) 於非掛牌期間，儘管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晚於本章程規定之期限，

如：(a)在股東常會，經全部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b)在股東臨時會，經 75%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股東會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

39.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本章程第 63 條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40.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視情況適用）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少資本；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解散、自願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股息、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 (l)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 (m)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

(n) 折價轉讓。

4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上市（櫃）規範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股東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傳送至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視情況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程序

42.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下稱「出席法定權數」）。除已達出席法定權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
43. (1) 於掛牌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形者外，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
- (a) 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 (b) 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c) 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
 - (d) 議案超過三百字者；或
 - (e)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2) 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3)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

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4. 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45. 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6.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47.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8.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9.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
50. 本公司得不時以普通決議：
 - (a)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b) 將所有或任何其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份；以及
 - (c)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51.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行之：
 - (a) 變更其名稱；
 - (b) 變更或修改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c)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d)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

以減少資本額；

(e)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f) 折價轉讓；以及

(g) 授權由本公司參與之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計劃。

52.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行之：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e) 依上市（櫃）規範進行本公司之分割；

(f) 依據本章程第 15 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g) 解任董事；

(h)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股息、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i) 依據本章程第 104 條之規定公積轉增資；以及

(j) 依上市（櫃）規範進行股份轉換。

53.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及上市（櫃）規範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

(a) 如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行之；或

(b) 如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應經特別決議行之。

54. 若本公司欲進行：

(a) 導致本公司消滅之合併；

(b) 概括讓與（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實體）；

(c) 讓與本公司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d) 股份轉換；或

(e) 分割；

而致終止上市（櫃）（視情況適用），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之股份未於任何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者，除應遵循開曼法令之規定，尚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之決議行之。

55. (1) 股東會通過下列任一決議時，就該議案在決議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本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者，不在此限；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
- (e)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
- (f) 收購；或
- (g) 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

- (2) 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如在簡易合併、簡易分割或簡易股份轉換之情況，本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被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之公司持有者，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簡易合併、簡易分割或簡易轉換後，立即通知每位股東，並聲明股東得依上市（櫃）規範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類別、數額及收買價格之書面，向本公司請求。提出請求之股東與本公

司間協議決定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下稱「**股份收買價格**」）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4)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股東依本條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雙方就收買價格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達成協議者，公司應在該六十日期限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 (5) 第一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6.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該決議無效或撤銷該決議。
57.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有權受領通知並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全體股東簽章之（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58.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於掛牌期間，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股東表決權

59. 在任何股東會上，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委託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

本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主

一表決權。

60.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行使表決權，該代表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全體共有人之一致表決。
61.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62.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且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本章程與上市（櫃）規範規定所持有之庫藏股；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i)控制公司或(ii)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 股東對於提請股東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或擔任法人之代表人行使表決權。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計入出席法定權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 當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時，如以其所持有之股份設定質權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仍應計入出席法定權數。
6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

本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主

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6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65.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或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以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66. 無論股東持有股數為何，一股東僅得委託一人為股東會之代理人，應出具完成簽署之委託書，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67.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主

68. 股東依本章程第 63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依本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上開情形，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股東撤回其先前向公司行使之表決權，且公司應僅得計算該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
69. 於掛牌期間，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63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應算入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而投出之票數，亦不應算入該次決議投票之具表決權股數，但應算入股東會之出席人數。有上述排除表決權之情形時，應以經排除之具表決權股份與代理人所代理各股東具有表決權之股數，按比例排除之。
70. 於掛牌期間，關於委託書之使用或徵求，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包括其修訂、補充或修正））。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71. 股東或董事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本公司股份類別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經授權之代表人得代表法人行使該法人可行使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權力。

董事及董事會

72.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且不得多於九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

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指派一名或數名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被提名並當選為董事。
 - (4) 依本章程之規定選舉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各股東於該董事選舉時，應有(i)與其持有股份數相應之投票權數，乘以(ii)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數量之選舉權。各股東得將其選舉權分配予多數董事候選人或集中選舉單一董事候選人。於該次選舉中，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儘管於本章程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或解任任何董事。
 - (5)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73. 本公司得於適當時採用上市（櫃）規範所訂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在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情形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分別自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則及程序，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7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應延長其任期至原董事經連選連任或新董事經合法選任並就任時為止。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75. (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得依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隨時解任之。
- (2) 本章程縱使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該股東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依本章程第 72(4)條之規定選舉新任董事。全體現任董事除

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

76.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7.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79.
 -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違反其義務且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 (2) 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8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81. 為每一位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經理人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

本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主

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經理人保險**」）。該董事及經理人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董事及經理人保險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8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獨立董事

8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84.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85.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決議通過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d)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e)其他相關因素。董事亦得請求本公司支付旅費、住宿費及其他因往返及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依本章程第 88 條設置）、股東會或其他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事項所生之費用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定額補貼，或前述支付方式之合併適用。

86.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87.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88.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規則，無相關規定時，成員達二人以上之委員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視情況適用）。
- 88.1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 (2)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批准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其他本公司或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4)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j)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5) 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上述第(j)款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委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 (6)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惟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上開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a)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b) 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若依開曼法令規定上開事項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c)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88.2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

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本項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以及
 - (c) 其他本公司或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89. (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c) 曾犯中華民國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f) 死亡、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者、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g)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h) 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j) 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向中華民國法院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2)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其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a)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b)於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31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90.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視情況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a)配偶，或(b)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91.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

9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董事會程序

93.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或於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94. 董事長或經董事長指示之公司秘書得召集董事會，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據上市（櫃）規範，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任何通知或同意均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
95.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96.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97.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

本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主

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98. 本公司於進行併購時，本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視情況適用）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99.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100.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於複本簽署或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簽署），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101.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公積與轉增資

10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a)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b)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c) 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息或紅利前，除依金管會要求，董事會應將剩餘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提為特別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亦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特別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合稱「特別盈餘公積」）。

本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主

103.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104.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科目、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依股東持股比例配發現金股息/紅利或發給新股以撥充資本。
105. 當股東因持有畸零股致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份股息、股份紅利或其他類似分配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而以現金代替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給付予該股東。該等董事會之決定應有效力且對於股東具有拘束力。

酬勞、股息及紅利

106.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107. (1)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述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 (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應繳納之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4)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及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
- (5) 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 (6) 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

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地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7)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8.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的情形下，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或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109.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公司會計

110. 董事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111.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a)營業報告書、(b)財務報告並應包括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下稱「財務報告」），以及(c)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然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代替分發各股東。
112.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11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

本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主

變更其決定) 查核本公司之會計帳目，並委聘會計師。

114.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115.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1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應按上市（櫃）規範規定辦理。

清算

117.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118.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開曼法令要求之批准，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現金或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按開曼法令之批准，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19.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

本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主

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20.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視情況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21.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22.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 (a)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23.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單獨或共同持股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124. 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註冊辦公處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本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主

125.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26.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使用印鑑，且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亦得有數個相同印鑑，並於開曼群島以外之處所使用之。董事會得隨時按本公司根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決議使用本公司之印鑑（或數相同印鑑）。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27. (1) 依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任一自然人為其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且該代理人應被視為本公司依照上市（櫃）規範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組織文件之修訂

128.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以下空白 —